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2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

張莉貞

被告 傅奕禎

訴訟代理人 傅文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4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65元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5日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前，因倒不慎，擦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20752元(工資：1650元、烤漆：15572元、零件：3530元)，爰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們是有過失，惟系爭車輛扳金皆為車漆殘留，無需扳金、補土，打蠟、拋光即可回復原狀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發票、估價單、車輛受

01 損照、理賠作業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  
02 錄登記簿等件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處理紀錄登記簿肇事經過記載：「甲方(指被告)駕駛自用  
04 小客車8630-QU號自稱於上述時、地欲倒車不慎，其右後照  
05 鏡擦撞乙方自用小客貨AYL-5666號左側車身(車輛靜止狀  
06 態)，造成乙方車輛左側擦傷」，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07 所示，其維修項目均位在系爭車輛車身左側，其上蓋有「順  
08 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專用章」，若非屬實，豈非自陷於  
09 己背負刑事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10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3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  
1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至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  
19 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  
20 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至發生  
21 車損之110年12月5日共計3年6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22 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23 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  
24 月者，以月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  
25 類第三項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6 年折舊應為千分之三六九。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系  
27 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0752元(工資：1650元、烤漆：15572  
28 元、零件：3530元)，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723元計  
29 算式如附表)，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650元、烤漆：15572  
30 元，合計為17945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2 即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  
04 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張皇清

18 附表：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3,530 \times 0.369 = 1,303$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30 - 1,303 = 2,227$
22 第2年折舊值	$2,227 \times 0.369 = 822$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27 - 822 = 1,405$
24 第3年折舊值	$1,405 \times 0.369 = 518$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05 - 518 = 887$
26 第4年折舊值	$887 \times 0.369 \times (6/12) = 164$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87 - 164 = 723$